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十届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、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取消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，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且截至目前担保行为尚未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毕晓方、李文强、李晓龙、冯世凯

2023年3月22日